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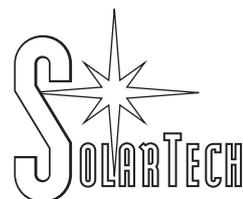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 (1) 榮盛科技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
- (2) 建議配售新股
- (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1) 配售華藝銅業之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華藝銅業之新股
- (2) 向公司註冊處登記中文名稱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及華藝銅業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賣方目前持有華藝銅業之已發行股份397,121,875股，而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銅業股本中之股份25,912,000股，每股作價0.93港元。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25,912,000股，每股作價0.93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不附帶任何條件，且由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全面包銷。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倘無法履行此等條件，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華藝銅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有股份529,562,500股）約4.89%，及佔華藝銅業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6%（但未計新股配售事項（見下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0港元，將由集團用於購置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待其設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製造廠房落成後滿足區內客戶之需求。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華藝銅業約74.99%權益，所持權益將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隨即減至約70.10%，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隨即增至約71.49%。

認購事項之條件（其中包括）為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擬根據授予華藝銅業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建議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華藝銅業亦與新股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華藝銅業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新股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最多80,000,000股，每股作價0.93港元。

新股配售事項將由新股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且須待聯交所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買賣，以及華藝銅業董事於華藝銅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定授權形式獲准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方可作實。

新配售股份（假設新股配售事項全面承辦）佔華藝銅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有股份529,562,500股）約15.11%，及佔華藝銅業因新股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9%（假設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同告完成）。新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00,000港元（假設新股配售事項全面承辦），亦將由集團用於購置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待其設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製造廠房落成後滿足區內客戶之需求。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各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進行新股配售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等事宜將於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華藝銅業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人之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權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贊成。因此，賣方及周禮謙先生將放棄於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假設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告完成（但未計及新股配售事項），而華藝銅業亦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555,474,500股，即倘授予一般授權，華藝銅業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111,094,900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更新一般授權而成立，同時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上述事項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早寄予華藝銅業之股東。

### 向公司註冊處登記中文名稱

榮盛科技進一步宣佈，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其中文名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 交投增加

華藝銅業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不知悉成交量增加之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華藝銅業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華藝銅業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 暫停及恢復買賣

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之股份已分別應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之要求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均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之股份。

## 榮盛科技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就配售25,912,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立約方： 賣方與先舊後新配售代理。
- 先舊後新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代理為獨立人士，且與賣方、集團各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將收取佔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
-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人士，且與賣方、集團各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預期各承配人均不會因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而成為華藝銅業之主要股東。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為25,912,000股，佔華藝銅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有股份529,562,500股）約4.89%，及佔華藝銅業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25,912,000股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6%（但未計新股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由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 先舊後新配售價：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作價0.93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如有）、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價格乃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14.68%；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折讓約7.92%。
- 先舊後新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與其他費用及支銷）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約0.89港元。
- 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有權享有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後所宣佈、派發或作出之股息。
- 終止：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可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前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嚴重違反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作出之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5個交易日（並非因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而停牌）；或
- (c) 集團任何成員之財政狀況出現任何足以嚴重危害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就華藝銅業之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不附帶任何條件，預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先舊後新配售代理另行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就認購25,912,000股新股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立約方： 賣方（以認購人身份）與華藝銅業。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華藝銅業將向賣方發行25,912,000股新股，佔華藝銅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9%，及佔華藝銅業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6%（但未計入新股配售事項）。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9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如有）、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華藝銅業將承擔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需之費用及支銷（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賣方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資金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所賺獲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華藝銅業。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華藝銅業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華藝銅業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華藝銅業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此舉授權華藝銅業之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25,912,500股（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後作出調整）。
-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一般授權仍未予以行使，而華藝銅業於本公佈日期之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有關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聯交所。認購股份可能不獲准上市，屆時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及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必須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後13日內完成（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或之前，或華藝銅業與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而有關同意不會無理拒絕或延誤，且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事項將停止進行及取銷。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鑑於當前市況，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之董事均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華藝銅業進一步集資之良機，同時又可擴闊其股東層面及資本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0港元，將由集團用於購置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待其設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製造廠房落成後滿足區內客戶之需求。

## 建議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股配售協議

- 立約方：華藝銅業與新股配售代理。
- 新股配售代理：新股配售代理為獨立人士，且與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新股配售代理將收取佔新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 承配人：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人士，且與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各承配人均不會因新股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 新股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作價0.9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如有）、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價格乃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14.68%；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折讓約7.92%。
- 新股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與其他費用及支銷）為每股新配售股份約0.91港元。新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須於完成新股配售事項時支付予華藝銅業。
- 新配售股份之數目：將予配售之新股數目最多為80,000,000股，佔華藝銅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有股份529,562,500股）約15.11%，及佔華藝銅業因配售80,000,000股新股（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9%。
- 新股配售事項由新股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承辦，且不獲包銷。新股配售事項進行之規模將視乎新股配售代理成功向第三方承配人配售之新配售股份數目而定。
- 權利：新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條件：新股配售事項之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華藝銅業董事於華藝銅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定授權形式獲准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最多80,000,000股。
- 倘該等條件無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達成，新股配售協議將告失效，除非雙方另行達成協議。
- 華藝銅業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任一立約方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新股配售事項。
- 完成：新股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其各項條件之後兩週內（或新股配售代理與華藝銅業另行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預期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 進行新股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鑑於當前市況，華藝銅業之董事認為新股配售事項乃華藝銅業進一步集資之良機，同時又可擴闊其股東層面及資本基礎。新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00,000港元（假設新股配售事項獲全面承辦），將由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 最多3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待其設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製造廠房落成後滿足區內客戶之需求；及(ii) 餘款撥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華藝銅業之現有股權結構及華藝銅業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事項（假設新股配售事項獲全面承辦）後之股權結構：

|              | 現有          |         | 於緊隨先舊後新<br>配售事項之後 |         | 於緊隨先舊後新<br>配售事項及<br>認購事項之後 |         | 於緊隨先舊後新<br>配售事項、認購<br>事項及新股<br>配售事項之後<br>(假設新股配售<br>事項獲全面承辦)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賣方           | 397,121,875 | 74.99%  | 371,209,875       | 70.10%  | 397,121,875                | 71.49%  | 397,121,875  | 62.49%  |
| 周禮謙先生        | 50,000      | 0.01%   | 50,000            | 0.01%   | 50,000                     | 0.01%   | 50,000   | 0.01%   |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 25,912,000        | 4.89%   | 25,912,000                 | 4.66%   | 25,912,000   | 4.08%   |
| 新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 —                 | —       | —                          | —       | 80,000,000   | 12.59%  |
| 華藝銅業之其他公眾股東  | 132,390,625 | 25.00%  | 132,390,625       | 25.00%  | 132,390,625                | 23.84%  | 132,390,625  | 20.83%  |
| 合計           | 529,562,500 | 100.00% | 529,562,500       | 100.00% | 555,474,500                | 100.00% | 635,475,000  | 100.00% |

附註：上述數字乃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後至新股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除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外，華藝銅業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另除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各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須悉數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華藝銅業董事之一般授權，華藝銅業之董事將召開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更新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以便進一步發行佔華藝銅業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證券，令華藝銅業得以維持靈活度進行集資或收購，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股份。

有關進行新股配售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等事宜將於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華藝銅業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人之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權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贊成。因此，賣方及周禮謙先生將放棄於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假設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告完成（但未計及新股配售事項），且華藝銅業亦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555,474,500股，即倘授予一般授權，華藝銅業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111,094,900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更新一般授權而成立，同時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上述事項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早寄予華藝銅業之股東。

## 向公司註冊處登記中文名稱

榮盛科技進一步宣佈，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其中文名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榮盛科技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起採納「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由於公司之中文名稱並不屬於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之公司名稱之一部份，故該中文名稱一直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然而，榮盛科技之董事最近已決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該中文名稱，以便更有效保護榮盛科技多年來以其中文名稱所建立之商譽。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不會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榮盛科技註冊證書上顯示。

所有只顯示「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並無中文名稱之榮盛科技現有股票仍為榮盛科技股份之有效業權憑證，可供買賣、結算及登記。

## 交投增加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發表。

華藝銅業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不知悉成交量增加之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華藝銅業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華藝銅業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本聲明乃承華藝銅業董事會之命發出，彼等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暫停及恢復買賣

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之股份已分別應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之要求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均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股份。

## 一般資料

華藝銅業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ii)買賣仿真植物；及(iii)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榮盛科技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電纜、銅桿及接插件。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與上市規則所下定義相同  |
| 「華藝銅業」        | 指 |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
| 「集團」          | 指 | 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賣方及周禮謙先生除外之華藝銅業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配售新配售股份  |
| 「新股配售代理」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 「新股配售協議」      | 指 | 華藝銅業與新股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新配售股份」       | 指 | 新股配售代理根據新股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最多80,000,000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擬就新股配售事項而召開之華藝銅業股東特別大會   |
| 「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擬就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之華藝銅業股東特別大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華藝銅業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以往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華藝銅業舊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
| 「股份」          | 指 | 華藝銅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榮盛科技」        | 指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與華藝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5,912,000股股份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先舊後新配售代理」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先舊後新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先舊後新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5,912,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賣方」 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華藝銅業之控權股東, 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 華藝銅業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劉文德先生、許松林先生、朱沃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雄偉先生, 而華藝銅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妙嫦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 榮盛科技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 而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